

洪雅

抓项目调产业 建设农产品示范区

李俊 袁桂林 本报记者 李勇军 文/图

在都市近郊型现代农业理念引领下,洪雅县提出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实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龙头带动、品牌引领,建成全国一流、西部领先的现代农业示范县。

在建项目推进顺利

4月13日,在中保镇循环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工人们正在加紧进行沟渠浇筑施工。“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水稻项目工程已进入尾声,4月底将全面完工。”

“经过这样的改造,土地平整了,道路加宽了,沟渠通畅了,不光方便了我们的生产,还便于将土地集中流转,规模发展。”

蔬菜基地产销旺

当日,记者在该镇已完成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里看到,一个个蔬菜大棚整齐地排列在平整的田地里,宽阔的生产道、笔直的田间道纵横交错,清澈的溪水在水渠里缓缓流淌……

优高蔬菜专业合作社的白菜地里,村民们正在帮着收割白菜,采摘、过称、装袋……每个程序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优高蔬菜专业合作社占地200余亩,主要种植茄子、辣椒等时令蔬菜。张方介绍说:“我们将围绕中保镇蔬菜园区建设,不断壮大自己的规模,立足‘中保菜,放心菜’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蔬菜,创建自身品牌,通过‘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增加自身效益,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示范区建设成效显

中保镇于2014年10月启动循环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园区严格贯彻“生态循环、节能低碳、科技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理念,整合高标准口粮田、循环经济沼液还田、现代农业水稻等涉农项目,形成了田网、路网、渠网、管网“四网”配套,做到了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四化”联动,实现了农田排灌能力、农机作业能力、耕地生产能“三力”提升。



夯实基础促产业发展。

目前,园区常年种植蔬菜、绿色、有机莲花白、无筋豆、茄子、辣椒、黄笋等20余种时令蔬菜,供应成都、雅安、眉山等地,年产量达1.2万多吨,产值达3500万元,解决当地500多人就近就业。

该镇镇长伍仕波表示,中保镇将坚持走种养循环发展路子,大力建设好万亩农产品示范区,主要抓好业主的培育和选强,引导业主集约规模发展生态蔬菜,同时强化农产品溯源机制建立,从严控生产中的行为,实现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品牌的建立,发挥品牌的附加值效益,让中保菜成为放心菜,成为居民餐桌的首选。

我市启动《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

本报讯(罗玉琼 记者 李勇军)2015年4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这是我省第一部专门规范农村扶贫开发的地方性法规,是全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填补了全省扶贫开发专门立法的空白。

4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正式启动《条例》的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承担“五个一批”、“十个专项”牵头任务的17个政府部门。

丹棱人社局:正风肃纪 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本报讯(谭丽)近日,丹棱县人社局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换届纪律专题学习活动,全局干部职工80人参加。活动传达了学习了中央、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重点学习了严肃换届工作纪律的“九个严禁,九个一律”及“六个坚决查处”,并做了详细的解读,强调了换届纪律“九条禁令”,对违反换届纪律人员,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一律严厉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作部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全市各级政府实施《条例》,推进农村脱贫攻坚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相关工作单位、部门实施《条例》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的对策措施等。

据了解,执法检查自4月12日开始,检查组在为期4天的时间里将分赴6区县开展集中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找准了脱贫攻坚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有效推进了依法扶贫和“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会议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认真履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人社局全体职工在换届工作中讲政治、顾大局;要严格要求自己,不参与不组织有损换届工作的人和事;同时要敢于与干扰、破坏换届工作的行为做斗争,一旦出现违反换届纪律的现象,坚决查处,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



“这是插秧机,它每天的插秧面积是人工插秧的几十倍。运用机械化耕种和收获,是农业现代化的趋势和要求。”近日,东坡区某小学部分学生代表深入岷江现代农业园区东坡片区体验现代农业发展,宽阔的田野、先进的农机、琳琅满目的农产品给学生留下了深刻印象。

今年以来,岷江园区东坡片区综合党支部与该小学党支部结成共建单位,以“红色引领绿色、大手牵小手,共建和谐园校”为目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推进和谐园校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本报记者 李勇军 摄

坚持依法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32)

劳务派遣公司能否解雇被退回的派遣工

问: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后,什么情况下劳务派遣公司才能解除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相关案例】

杨某是一名劳务派遣员工,2015年5月份,他所在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务派遣协议到期,该用人单位将包括杨某在内的劳务派遣员工一并退回给劳务派遣公司。当时,他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动合同并未到期。但是当他们回到劳务派遣公司时,劳务派遣公司说没有岗位安排,要辞退他们,还不给任何经济补偿。

答:鉴于劳务派遣用工关系的三方特点,劳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员工被派遣至用人单位处实际提供劳动。因此,当用人单位的实际用工需求被满足或者终止后,劳务派遣员工将被退回给其用人单位即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公司此时仍然与劳务派遣员工保持劳动关系,这时劳务派遣公司要解除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就需要合法合理的理由。法律规定,劳务派遣公司如果自身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则应当继续寻找客户,从而形成再次派遣。只有当劳务派遣公司安排的再派遣岗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被派遣劳动者不同意的,劳务派遣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且,此时劳务派遣公司也要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法律依据】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 (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因本

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被用工单位退回,劳务派遣单位重新派遣时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被派遣劳动者不同意的,劳务派遣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或者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被派遣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阳光·世纪风景交房公告

尊敬的「阳光·世纪风景」[F1栋]买受人: 您好!感谢您购买「阳光·世纪风景」!

在您的支持与关注下,阳光·世纪风景F1栋已顺利竣工,即将交付。为保证您愉快而顺利的接房,特将有关交房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交房楼栋:[F1栋] 二、交房时间: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5日 三、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地点:眉山市东坡区襄城路816号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眉山市骨科医院对面)。 四、交房需携带资料如下: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单身业主则提供身份证、户口本、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离婚业主则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离婚证

- (离婚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2.若委托他人代办交房的,除应提供上述第1项列举材料原件外,还应出具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1份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3.首次购房者或二套房购房者,需提供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所开具的“家庭住房证明”,仁寿、青神、彭山、丹棱、洪雅的客户需先在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开具“家庭住房证明”,再将“家庭住房证明”及第1项所提供的资料交到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揭房产中心(子女未满18岁也要查房)。 五、交房时需要交纳的各项费用具体如下: 1.未付清的房款。 2.购房者应支付承担的契税;提供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住房证

- 明”首套房的,所购房在90㎡以下的缴纳总房款的1%,所购房在90㎡以上的缴纳总房款的1.5%;提供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住房证明”二套房的,所购房在90㎡以下的按总房款1%缴纳,所购房在90㎡以上的按总房款的2%;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者,缴纳总房款的4%。 3.房屋维修资金: 电梯:产权面积×50元/㎡ 4.预收办理房产证、土地证所需的相关费用(领取产权证时以实际票据金额为准)。 物业服务费:电梯:产权面积×1元/㎡/月(交房时须预交一年物业服务费)。 注:若有不明事项请联系各售楼中心置业顾问 敬请详阅,祝您接房愉快! 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8)38831519

阳光·天天向上交房公告

尊敬的「阳光·天天向上」[3栋、4栋]买受人: 您好!感谢您购买「阳光·天天向上」!

在您的支持与关注下,阳光·天天向上3栋、4栋已顺利竣工,即将交付。为保证您愉快而顺利的接房,特将有关交房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交房楼栋:[3栋、4栋] 二、交房时间: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5日 三、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地点:眉州大道东三段186号(阳光天天向上小区) 四、交房需携带资料如下: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单身业主则提供身份证、户口本、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离婚业主则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离婚证(离婚协议)、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

- 2.若委托他人代办交房的,除应提供上述第1项列举材料原件外,还应出具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1份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3.首次购房者或二套房购房者,需提供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所开具的“家庭住房证明”,仁寿、青神、彭山、丹棱、洪雅的客户需先在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开具“家庭住房证明”,再将“家庭住房证明”及第1项所提供的资料交到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揭房产中心(子女未满18岁也要查房)。 五、交房时需要交纳的各项费用具体如下: 1.未付清的房款。 2.购房者应支付承担的契税;提供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住房证明”首套房的,所购房在90㎡以下的缴纳

- 总房款的1%,所购房在90㎡以上的缴纳总房款的1.5%;提供眉山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具的“家庭住房证明”二套房的,所购房在90㎡以下的按总房款1%缴纳,所购房在90㎡以上的按总房款的2%;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者,缴纳总房款的4%。 3.房屋维修资金: 电梯:产权面积×50元/㎡ 4.预收办理房产证、土地证所需的相关费用(领取产权证时以实际票据金额为准)。 物业服务费:电梯:产权面积×1元/㎡/月(交房时须预交一年物业服务费)。 注:若有不明事项请联系各售楼中心置业顾问 敬请详阅,祝您接房愉快! 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8)38831519

洪雅县“公园壹号”小区1号门市租赁权拍卖公告

洪资交拍告(2016—9)号

经洪雅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受洪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洪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洪雅县“公园壹号”小区1号门市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园壹号”小区一层1号门市214.24㎡。标的以现状出租,租金用途:商业经营。起拍价:以第一年租金13万元为起拍价。年租金以第一成交价为基数逐年递增6%,租期5年。 竞买保证金:3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 1.竞买人申请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

- 加竞买。 (二)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竞买人须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后,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三、本次拍卖采用无底价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工作由洪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四川眉山恒信拍卖有限公司承办。 五、本次拍卖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文件。凡有意竞买者必须开通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企业网银须智博版),并在2016年4月25日16时00分前登录洪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方式获取拍卖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报名具体操作程序见《洪雅县“公园壹号”小区1号门市租赁权拍卖文件》(2016—9)号。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 2016年4月25日16时00分(以资金到达银行账户为准)。 六、本次拍卖会定于2016年4月26日10时00分在洪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举行。 七、联系方式: 洪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先生 028-38877024 或:四川眉山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王先生 13378369833 农行操作服务电话: 028-37403726 18783395189(周女士) 详情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sczw/ 洪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msggzy.org.cn/hongyaweib/ 洪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川眉山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川ZBA286 奔驰越野车拍卖公告

眉东资拍 [2016]003号

经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批准,受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眉山市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以下资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梅赛德斯-奔驰 WDCDA5HB, 车牌号码(川ZBA286), 车辆识别代码(WDCDA5HBXCA052844), 发动机号(27695530109500), 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5月), 累计行驶里程58677KM;结构特点:奔驰(进口)M级2012款ML350豪华型,3.5L,306马力,V6,电子驻车,胎压监测装置,可变悬架,全景天窗,电动后备厢,电动多功能方向盘,换挡拨片,定速巡航,前排电动座椅记忆加热,导航,后排独立空调。参考价60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二、即日起标的所在地展示。具

- 体事项详见《拍卖文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 四、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此次拍卖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买受人。 此次拍卖竞买保证金通过建行或农行网上银行交纳(具体操作流程在眉山市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http://www.msggzy.org.cn/Dong-PoWeb/010/)。申请人可于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25日,在眉山市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msggzy.org.cn/dong-poweb/)下载该资产拍卖文件。如需参加竞买,请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到银行开通网上银行,通过网上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

- 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16年4月25日16时。 五、资格审查时间:2016年4月26日当日9时-10时之间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以网上银行到达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具备申请条件的,眉山市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确认并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六、拍卖时间、地点:2016年4月26日10时整在眉山市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七、联系人及电话: 罗先生 伍女士 028-38116617 八、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坡湖广场二期二幢三楼,东坡国际大酒店旁) 眉山市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川眉山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